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2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86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90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9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1
7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1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62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4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67
11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194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99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朱国来（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人的减持股份前，固德电材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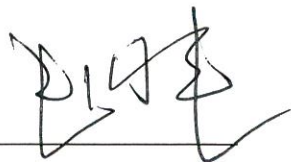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朱英（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及固德电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人的减持股份前，固德电材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英

朱英

201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浩”、“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及固德电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固德电材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虢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虢丰”、“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及固德电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隳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朱旻（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及固德电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股份锁定、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固德电材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旻

朱 旻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朱浩峰

2025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及固德电材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郁萍

钱郁萍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的管理人均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前述关联关系，本企业作为合并持有固德电材 5%以上股东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固德电材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
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曹友强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
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乾融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轶婷

2025 年 3 月 12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
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君尚合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晓利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彦红

张彦红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浦傲天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星辉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晓利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威' (F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 威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强（签字）： 陈 强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爱娟（签字）：  _____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正军（签字）：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黎梅（签字）： 郑黎梅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钱国祥（签字）： 钱国祥

2025年 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秦小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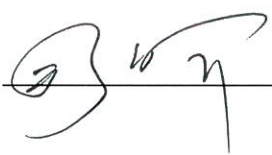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喻（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喻' (Zhou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彦慈（签字）：  _____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跃峰（签字）：  _____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程小弟（签字）：程小弟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站盟（签字）： 杨站盟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晓东（签字）： 王晓东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飞（签字）： 李飞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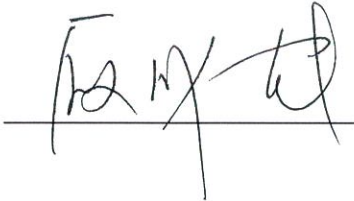
陆书建（签字）：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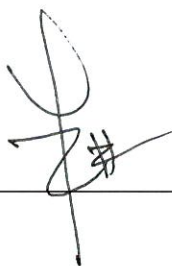
殷成龙（签字）：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at the top and a series of strokes below, ending in a small cross-like mark.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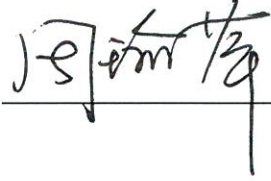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王颖颜（签字）： 王颖颜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瑜萍（签字）：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雄（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薛继良（签字）： 薛继良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棱（签字）：_____

201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固德电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默愚

王默愚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牛永明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绍雷

王绍雷

201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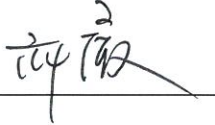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薛 薇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间接股东及董事，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在固德电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固德电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固德电材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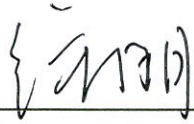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明

2025年 8月5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间接股东及监事，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固德电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德电材上市前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固德电材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固德电材股份的，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固德电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固德电材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固德电材、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

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娟华
徐娟华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国来" (Zhuo Guo L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朱国来（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1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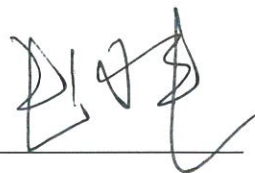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国来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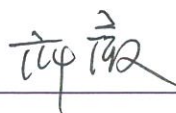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浩峰

2015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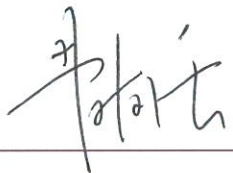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薛 薇

2015年6月13日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曹友强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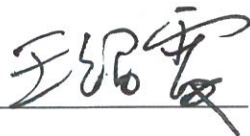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默愚

王默愚

2015年6月13日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绍雷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永明

201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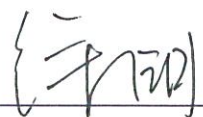
鉴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徐明

2015年8月5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朱国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固德电材就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一、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方案和零件及清洁能源发电和特高压输配电绝缘材料业务市场的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进行募集资金项

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其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优化资金及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运营效率及资金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进一步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国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3、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朱国来

2015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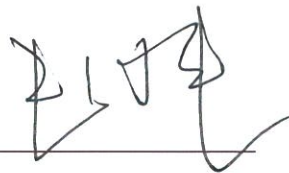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届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国来

201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浩峰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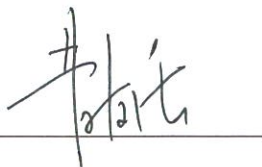


薛 薇

201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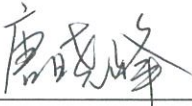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友强' (Cao You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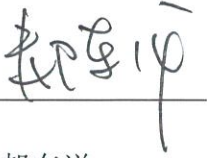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唐晓峰

2025 年 6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郝东洋

2025 年 6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徐' (Zhao X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徐

202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默愚

王默愚

2015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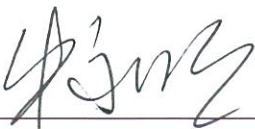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绍雷

王绍雷

2015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永明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届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明

徐明

2025年8月5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除外）。同时，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国来

201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国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15年 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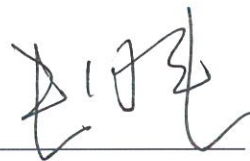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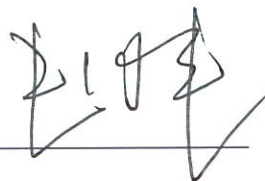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国来

2025年 6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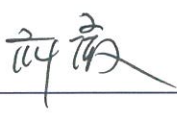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浩峰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薛 薇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曹友强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唐晓峰
唐晓峰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郝东洋
郝东洋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 徐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范旭

范旭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季家骏

季家骏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徐娟华
徐娟华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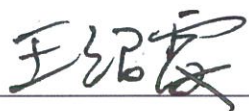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王默愚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绍雷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永明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明
徐明

2025 年 8 月 5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就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补充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且经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

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国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1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在固德电材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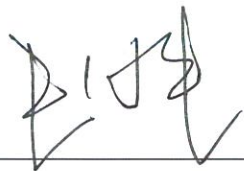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1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前述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补充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在固德电材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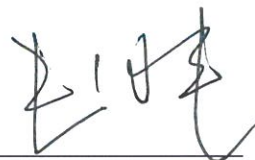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国来

2025年 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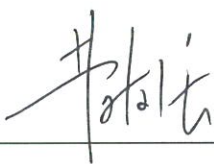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薛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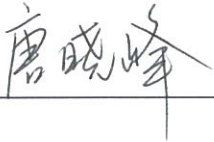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曹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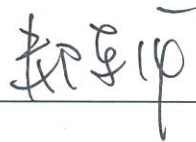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唐晓峰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郝东洋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 徐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范旭

范旭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季家骏

季家骏

2025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徐娟华
徐娟华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默愚
王默愚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永明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绍雷

王绍雷

202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前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固德电材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将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觉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曹友强".

曹友强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1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前述已作出的相关承诺补充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在固德电材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明

徐明

2015年8月5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3.4641 万股（对应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68%）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国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25 年 6 月 2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避免与固德电材同业竞争问题，特向固德电材及固德电材全体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固德电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固德电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固德电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固德电材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固德电材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固德电材，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固德电材，以确保固德电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固德电材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固德电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固德电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固德电材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固德电材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固德电材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固德电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固德电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固德电材及固德电材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固德电材及固德电材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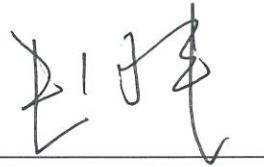
7、在本人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固德电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本人与固德电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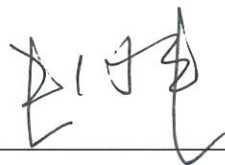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1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现就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与固德电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英（签字）： 朱英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兢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浩峰（签字）：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钱郁萍（签字）： 钱郁萍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曹友强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本人与固德电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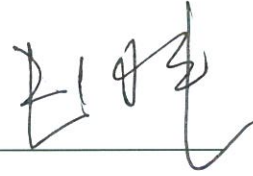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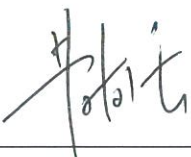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薛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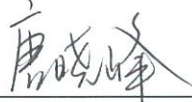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曹友强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唐晓峰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郝东洋
郝东洋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 徐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范旭

范旭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季家骏
季家骏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徐娟华
徐娟华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默愚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绍雷

王绍雷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永明

2015年6月13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本人与固德电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明

徐明

2015年8月5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关于业绩下滑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25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朱英

朱 英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苏州虢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国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国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国来

2015年6月13日